2025年度

安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乡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安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安乡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编制为 3 个，分别为董家垱法庭、大鲸港法庭、官陵湖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安乡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安乡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56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45万元，增长1.2%，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上年结转和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机关运行费、案件审判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45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8.51 万元，占 85.8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0.77 万元，占 14.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11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82 万元，占 63.19%；项目支出 1145.万元，占 36.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77.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16 万元,增长 8.8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20.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2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8.18万元，减少3.61%，主要是因为本年项目资金结转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2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18.01万元，占88.46%；教育（类）支出6.88万元，占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3.5万元，占4.71%；卫生健康（类）支出55万元，占2.1%；住房保障（类）支出117万元，占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81.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88.06万元，支出决算为68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46.2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1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5.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转经费。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89万元，支出决算为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年度决算数为428.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6.34%，主要用于发放本院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5.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77.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5万元，减少33.3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5 万元，减少 10.3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8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安乡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 万元，增加 110.8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出车频次增加，燃油消耗加大，加之部分车辆老旧，维修保养费用有所上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67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

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8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71万元，减少13.32%。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组织召开会议0次，参会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6.88万元，用于开展各类业务技能培训，人数63人，内容为审判业务技能培训、法警队技能培训、陪审员业务培训等；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7.4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5.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0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2.32%。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160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0个160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61.1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568.34万元，执行数31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87.19%，绩效自评得分96.4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理各类案件8532件，同比上升9.51%，结案7565件，同比上升8.74%。二是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达到100%；三是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1%；四是共有6个集体和42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执行财经

制度和中央八项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审判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中的作用，严控收支两条线，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合理分配资金，严格把控费用支出，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安乡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全县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8532件，同比上升9.51%，结案7565件，同比上升8.74%，结案率88.67%。年初预算收入2481.74万元，收入总额为3077.56万元，上年结转109.05万元，预算执行率85.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640.5万元。实际指标

1735.5 万元，实际支出 1735.26 万元，指标执行率 99.99%。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77.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58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陪审员经费、维修费、车辆购置、办公设备采购、无纸化办案、集中送达和电子档案扫描等支出。

2025 年项目支出实际指标 1342.06 万元，年初预算 841.24 万元，上年结转 109.05 万元，年中追加办案成本补偿 461 万元，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885.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95%。上年结转 109.05 万元，实际支出 109.02 万元，指标执行率 99.97%。当年预算 772.01 万元，实际支出 733.89 万元，指标执行率 95.06%。追加办案成本补偿 461 万元，实际支出 42.21 万元，指标执行率 9.16%，低于 70%的原因是办案成本补偿项目经费下达较晚，项目进程较慢，部分项目还在等待财评阶段，部分资金暂未支付。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安乡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按照“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取得新成效。

一年来，安乡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532 件，同比上升 9.51%，结案 7565 件，同比上升 8.74%。13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其中，11 项优于合理区间。共有 6 个集体和 42 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原因：项目建设中有机房、档案室升级改造等长期建设项目，需要按建设进度分年进行资金支付，因此存在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我院将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报送预算计划，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安乡县人民法院官网进

行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